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GB/T 19095-2019、CJJ/T 102-2004、SB/T 10595-2011、CTS Q/BZ04-2024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http://www.bo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95—2019
代替 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Signs for classific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19-10-18 发布

2019-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1

4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 2

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标志的设计 3

 5.1 标志版面 3

 5.2 标志尺寸 4

 5.3 标志配色 5

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 10

7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标志的设计 12

 7.1 标志版面 12

 7.2 标志尺寸 13

 7.3 标志配色 13

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25

 8.1 总体要求 25

 8.2 位置要求 25

 8.3 规格要求 26

 8.4 安装要求 26

 8.5 材料及维护 2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 2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 3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095—2008《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本标准与 GB/T 19095—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8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标志的类别构成,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等 4 个标志类别,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6 个标志类别(见第 3 章,2008 年版的 2.1);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以及各类别的图形符号、含义和说明的规定(见第 4 章、第 6 章);
- 删除了“大件垃圾”“可燃垃圾”“可堆肥垃圾”和“瓶罐”4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 2008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厨余垃圾”“灯管”“家用化学品”“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5 个类别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8、表 9);
- 修改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玻璃”的图形符号(见表 2、表 7,2008 年版的表 2 中的序号 2、序号 6 和序号 10);
- 将“餐厨垃圾”的图形符号修改为“家庭厨余垃圾”的图形符号(见表 9,2008 年版的表 2);
- 增加了标志在版面、尺寸、配色的设计内容和要求,以及单图、竖式图文组合、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的配色方案的规定(见第 5 章、第 7 章);
- 增加了对标志设置的位置、规格、安装、材料及维护的规定(见第 8 章);
- 删除了彩色标志示意图(见 2008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标志参考示例,2008 年版“有害垃圾”“餐厨垃圾”的图形标志移至 A.1(见附录 A,2008 年版的表 2 序号 2、序号 14);
- 增加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见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劲松、田光、李如刚、齐玉梅、张丽、黄慧。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095—2003、GB/T 19095—2008。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大类用图形符号、大类标志的设计、小类用图形符号、小类标志的设计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

本标准适用于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类别构成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由4个大类标志和11个小类标志组成，类别构成见表1。

表1 标志的类别构成

序号	大类	小类
1	可回收物	纸类
2		塑料
3		金属
4		玻璃
5		织物
6	有害垃圾	灯管
7		家用化学品
8		电池
9	厨余垃圾 ^a	家庭厨余垃圾
10		餐厨垃圾
11		其他厨余垃圾
12	其他垃圾 ^b	—
除上述4大类外，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单独分类。		
^a “厨余垃圾”也可称为“湿垃圾”。		
^b “其他垃圾”也可称为“干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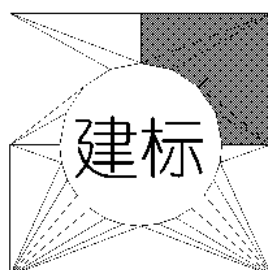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JJ/T 102—2004

J 373—2004



2004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CJJ/T 102—2004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2004年12月1日

2004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公 告

第 262 号

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 102—2004，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8 月 18 日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2002]84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分类方法；3. 评价指标。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主编单位：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140号东方金融大厦8楼；邮政编码：510170）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广州市环境卫生研究所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曼英 张立民 吕志毅 梁培长

林少宏 姜建生 吴学龙 刘泽华

梁顺文 邓 俊 张志强

目 次

1 总则 1

2 分类方法 2

2.1 分类类别 2

2.2 分类要求 3

2.3 分类操作 3

3 评价指标 4

附录 A 7

本标准用词说明..... 9

1 总 则

1.0.1 为了进一步促进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范、收集有序、有利处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运和分类评价。

城市生活垃圾中的建筑垃圾不适用于本标准。

1.0.3 城市生活垃圾（以下称垃圾）的分类、投放、收运和分类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分类方法

2.1 分类类别

2.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应符合表 2.1.1 的规定：

表 2.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分类	分类类别	内 容
一	可回收物	包括下列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 1. 纸类 未严重玷污的文字用纸、包装用纸和其他纸制品等； 2. 塑料 废容器塑料、包装塑料等塑料制品； 3. 金属 各种类别的废金属物品； 4. 玻璃 无色和无色废玻璃制品； 5. 织物 旧纺织衣物和纺织制品
二	大件垃圾	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 包括废家用电器和家具等
三	可堆肥垃圾	垃圾中适宜于利用微生物发酵处理并制成肥料的物质。 包括剩余饭菜等易腐食物类厨余垃圾，树枝花草等可堆沤植物类垃圾等
四	可燃垃圾	可以燃烧的垃圾。 包括植物类垃圾，不适宜回收的废纸类、废塑料橡胶、旧织物品、废木料等
五	有害垃圾	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 包括废日用小电子产品、废油漆、废灯管、废日用化学品和过期药品等
六	其他垃圾	在垃圾分类中，按要求进行分类以外的所有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Operating service specifications in cleaning industry

2011-07-07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清洁服务分类 2

5 基本要求 3

6 服务准备 4

7 服务提供 5

8 服务管理 7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8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中清净业（北京）环境科技研究院、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北京路路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保洁协会、北京中顺宏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丰采长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神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缔造佳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特绿洁保洁有限公司、北京西贝隆保洁服务中心、北京信宇佳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德合资北京普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军、王新云、顾士明、张瑞华、张振华、张红、王月国、周大宁、商崇文、张耀辉、贾跃成、单德刚、张树军、曾捷来、方棋。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清洁服务的分类、基本要求、服务准备、服务提供、服务管理以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及公共场所、交通工具(如汽车、船舶等)类泊、河流的水草和水质的清洁等卫生清洁。

本标准不适用于家居保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DB11/T 512—2007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清洁服务 **hygiene and cleaning services**

使物体及其表面达到清洁卫生状态的过程。

3.2

高空清洁作业 **high altitude cleaning**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空进行的清洁作业。

3.3

病媒生物 **disease vector**

能直接或间接传播疾病(一般指人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物,最常见的四大病媒生物为: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3.4

有害生物防治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vector**

对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

3.5

首次清洁 **initial cleaning**

入驻前,对新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卫生清洁服务过程。一般称为开荒清洁。



编号: BZ-SC-R-046
版本: A/0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 保护服务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SC-R-046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4-02-29 发布

2024-02-29 实施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的能力要求，对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认证与审核的要求，以及提供认证服务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公正性要求。一是帮助企业提升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化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评价认证是对组织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评价的服务能力、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打分评级，有助于组织 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对于组织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评价质量、团队能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标准化管理，使组织遵循系统化方法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评价的持续改进，有助于组织提升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评价质量和规范其服务过程，提升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评价的效果和客户满意度。为确保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审核的有效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涉及审核过程、参与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审核时间和多场所抽样，并明确了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能力、认证相关活动的实施和管理要求等。本规则适用于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评价认证，其认证领域为：SC19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CNAS-CC01 和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评价相关标准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1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认证

由独立于受审核方和用户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实施审核，对受审核方的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持续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能实现其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评价方针和目标所给予的证明。

3.2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认证机构

按照要求的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体系标准及所要求的任何补充性文件，对